

嘉南藥理大學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通知

承辦單位：總務處/環境安全衛生中心
承辦人：莊庭禎副總務長/楊奇儒執行秘書
聯絡電話：06-2664911-1332 / 7233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嘉環衛字第 1110010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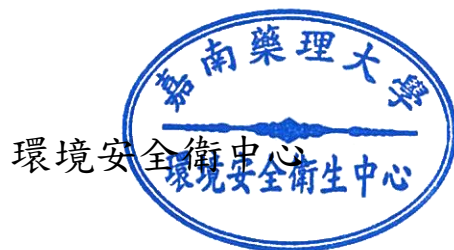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維護校園環境整潔，請各單位落實垃圾分類，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護校園環境及落實垃圾分類，請各單位落實垃圾分三類(一般垃圾、資源回收類、廚餘)。
- 二、本中心於垃圾處理場、R棟及S棟均有設置廚餘回收桶，各單位如有生、熟廚餘產生時，請落實廚餘分類並投入廚餘桶，廚餘桶位置如附件一。
- 三、請勿將不可回收之廢棄物投入廚餘桶內，相關廚餘分類原則如附件二。
- 四、各單位如需小型廚餘桶，請於112年1月12日前於google表單登記<https://forms.gle/Lgq49noaS6KtNqpD7>，預計2月1日發放。
- 五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總務處營繕組蔡怡欣，分機1316
或環安衛中心蘇于菁，分機7234。

正本：環境安全衛生中心、總務處

副本：全校各單位



本校廚餘桶設置地點



北側門哨所
(R 棟)



學生活動中心南側
(S 棟)

本校垃圾場
廚餘回收區



廚餘分類原則

廚餘定義

廚餘：係指丟棄之生、熟食物及其殘渣或有機性廢棄物，並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。

家戶廚餘分類

廚餘回收可分為熟廚餘(養豬廚餘)及生廚餘(堆肥廚餘)兩類，分類原則請掌握「**煮熟後豬可以食用**」歸類為「養豬廚餘」，可參考下表辦理：

依回收再利用方式分別	類別	列舉項目
養豬廚餘	烹飪後食物類	家中用餐或料理後所剩菜葉、根莖類、水果、米飯、米粉、五穀、麵條、麵糰、炸物、披薩等食物
	動物性蛋白質類	生或熟的肉類(羊、牛、雞、鴨、鵝、豬等禽畜肉類、魚蝦海鮮類)及其內臟等
	植物性蛋白質類	黃豆、豆腐、豆花、豆乾、蛋類食品等
	澱粉類	(未)烹飪過的米飯、五穀雜糧、麵粉等
	加工食品類	(未過期)罐頭食品、冷凍食品、蜜餞等
	未烹飪或腐爛之蔬菜、水果類	未烹飪或腐爛的蔬菜及橘子、柳丁、蘋果、龍眼、荔枝、鳳梨、西瓜等水果
堆肥廚餘	殘渣類	茶葉渣、咖啡渣、黃豆渣、酒糟、麥渣等
	食材薄外殼類	鳳梨殼、菱角殼、龍眼殼、荔枝殼、開心果殼、蛋殼、落花生殼等薄食材外殼
	果核類	龍眼核、荔枝核、枇杷核、桃李核等小型水果果核

參考資料：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廚餘分類參考指引」

廚餘回收注意事項

1. 投入時應先瀝水並避免混入包裝塑膠袋、乾燥劑、金屬或木材類等不可自然分解、食用之垃圾，以避免傷害豬隻及造成二次環境污染。廚餘回收時應以鍋、桶盛裝，以塑膠袋盛裝者袋口請勿打死結。
2. 園藝類(樹葉、花材等資材)、具長纖植物類(甘蔗皮、蔗渣、玉米葉等)、椰子殼、榴槤殼、玉米梗、鳳梨頭、骨頭等廚餘廠無法處理，直接當垃圾投入垃圾車。